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自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書或政府委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四、職業災害勞工薪資證明。 五、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相關證明。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給付證明。 七、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自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書或政府委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四、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相關證明。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給付證明。 六、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依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證明，以利銜接職業災害保險有關規定。 二、至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已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之案件，其申請期限跨越該法施行日者，因該法施行前之職業災害保險係含括於勞工保險條例，爰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得檢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三、序文文字酌修，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四款，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應檢具職業災害勞工薪資證明。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u>為</u>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失能及死亡補償，<u>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差額。</u> 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長補助二年。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失能及死亡補償之差額。 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長補助二年。	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勞工職業災害投保薪資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並無低於基本工資之投保薪資等級。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因庇護性就業者之薪資可能低於基本工資，於發生職災後，雇主應負擔之職災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將增加雇主負擔，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 三、未依法為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u>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第八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 三、未依法為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依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將勞工保險修正為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規定未修正。 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